附件2

**《广安市优化生育政策服务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十三条支持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口问题，始终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2024年10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强化政策储备。同时，也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积极生育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上的批示精神。

三、主要内容

《支持措施》从5个方面制定了13项具体举措。

**（一）完善生育保险保障政策。**一是实施辅助生殖费用补助项目，按照“多次治疗，一次性补助”的原则给予“试管婴儿”辅助生育的一次性5000元补助，采用“人工授精”辅助生育的给予一次性1000元补助。二是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医保定额补助，对在广安市参加生育保险的孕产妇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孕产妇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补助标准分别为800元、400元补助。三是提高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标准，提高在广安市参加生育保险的孕产妇住院分娩医疗费用限额支付标准，顺产提高至3500元，难产（含剖宫产）提高至55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生育医疗费800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孕产妇住院分娩医疗费用限额支付标准，顺产提高至1500元，难产（含剖宫产）提高至35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生育医疗费800元。

**（二）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一是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加强妇女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的产科、儿科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持续优化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二是综合防治出生缺陷。优化婚前保健、孕前保健资源配置和服务供给，持续实施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育龄妇女科学备孕。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

**（三）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完善支持普惠托育政策，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对获得省级普惠托育民生实事项目的托育机构，按照每个托位1万元标准给予建设补助；对已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班）入托的3岁以下且夫妻双方及生育的子女均为广安户籍的婴幼儿家庭，给予每名婴幼儿一学年1000元的托育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税费优惠，将托育从业人员纳入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和培训计划，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已备案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价格。二是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力争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县级全覆盖。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的标准配置托育服务设施；未满足托位标准设置的待建、在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通过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快增配，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

**（四）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一是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深入落实“双减”政策，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对符合生育政策生育三孩及以上的家庭，三孩及以上的幼儿在公办幼儿园入园期间保教费予以全免，鼓励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减免三孩及以上幼儿的相关费用。二是优化公立学校入学政策，对学前教育阶段和义务教育阶段，分别落实多孩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办法，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三是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其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家庭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限额提高至20000元/年；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家庭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广安市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符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在现有政策上提高10万元。四是实施女性就业援助帮扶，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生育家庭成员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可以申请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五是强化职工权益保障。推动用人单位将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定期开展女性职工生育权益保障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生育的，可向本人发放800元以内的慰问品。

**（五）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搭建多种形式的青年婚恋交友公益平台。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培育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共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